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 持 人：陳清燿校長　　紀錄：林琦茹
出席人員：陳清燿、嚴大國、王昭雄、陳武雄、顏世慧、宋鴻麒、林群超、郭輝明、蘇怡仁、周伯丞、林燕卿(請假)、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邱志仁、陳逸聰、陳璽煌(林燕珊代)、錢士謙、李玉萍、曾英敏、戴忠淵、蔡欣曄、許績宇、吳俊德、宋玉麒、蔡聰男、楊晴安、許龍池、林宥君、蔡旭昇、陳毓璋、高國陞、紀順堂、邱惠琳(請假)、陳鴻仁、陳合進、俞秀青、蘇中和(鄧樹遠代)、丁亦真、李淑惠、潘佳幸、杜宇平

壹、 主席致詞

今天行政會議議案共計 20 案，但都很單純的修正案。另外有一個報告案，主要是學生安全問題，特別是交通安全，偏高的月份，偏高的時段，我們都應當警覺，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公車進校園已實施很久，班次每日高達 300 餘班，請學務處及各班導師多多宣傳，特別對新生的部份，讓學生習慣於搭公車，提升自身交通安全。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工作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報 告 人：邢鼎賢組長

(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9.06.0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1案	**秘書室**	**為審議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06月10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2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審議本校「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06月10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3案	**電算中心**	**為審議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程序書」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9年6月3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將文件公佈於本校協作平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4案	**研究發展處**	**為增訂本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已於109年06月11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6月18日以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5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06月10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6案	**副校長室**	**為審議本校「校務行政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06月10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7案	**會計室**	**為審議本校109學年度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06月10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8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9年06月10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9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教職員公差公假處理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9年6月05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9年6月08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

參、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78527 號函，110 年部分假期酌作調整。

二、修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休退學日期。

三、修正對照表及行事曆，詳如附件一**【附件一 P.1~2】**。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樹德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符合實際效應，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附件二 P.3~4】**。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廢止本校「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舊版)」案由。

說明：

一、鑒於適用「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舊版)」之學生，為 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至 109 學年度伊始，已無適用者，爰以擬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舊版)」。另自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已制定「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新版)」，併案說明。

二、檢附「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舊版)」，詳如附件三**【附件三 P.5~6】**。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廢止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案由。

說明：

一、鑒於「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援用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已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廢止，爰以擬廢止「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附件四 P.7】**。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案由。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國際語言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以強化其國際競爭力，與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特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二、新增訂之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五【**附件五 P.8~11**】。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

第 6 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因應原依據之辦法名稱更改，以明確落實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認列，擬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附件六 P.12~15**】。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修改本辦法第五條內容，修訂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費用發放標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附件七 P.16~18**】。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擬修訂本設置辦法第三、四、五條內容調整。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附件八 P.19~22**】。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附件八 P.19~22**】。

第 9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依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文辦理，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配合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教師申評會組成調整。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附件九 P.23~27**】。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要點內容條次做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附件十 P.28~33**】。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為審議本校「進修部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設置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此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一 P.34~37**】。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稽核室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因應內控與內稽業務整合至稽核室，擬調整組織架構，除原設置的稽核組外，另新增內控組，修訂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並新增第四條之一。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二 P.38~39**】。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因應內控與內稽業務整合至稽核室，故修正相關權責單位，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附件十三 P.40~42**】。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因應內控與內稽業務整合至稽核室，故修正相關權責單位，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附件十四 P.43~44**】。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廢止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案由。

說明：

一、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設置目的係為衡量本校營運之效能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內部稽核小組僅為事務性編組，依據稽核案人力需求由稽核室主任指派專（兼）任稽核人員查核，目前該小組成員共有6位教師（含稽核室主任）及6位職員，合計12位。

二、依據教育部「前一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意見（108年11月22日提供）執行情形追蹤」之意見，宜鼓勵委員參加相關研習或訓練，以更增進稽核效能；惟稽核室年度預算僅足夠支應本室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不足以支應兼任稽核人員的教育訓練費用。

三、自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四個學年之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查核皆由本室人員及二位兼任稽核人員共同完成，顯然其人力已滿足整體獎補助款查核需求。

四、綜上，內部稽核小組僅需 2 位兼任稽核員協助稽核室人員現場查核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情形，故稽核室擬廢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爾後協助查核整體獎補助款之人員，皆以專（兼）任稽核人員為之，其兼任稽核人員由稽核室主任舉薦，並經由校長遴選後，使得為之。

五、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附件十五 P.45**】。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依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7802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906713 號函修訂代理資格、期限及新增學位學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六【**附件十六 P.46~48**】。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依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7802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906713 號函修訂修訂代理資格、期限。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附件十七 P.49~50**】。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修訂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第第十三之一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附件十八 P.51~55**】。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

第 1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行政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考試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修訂本校「行政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考試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附件十九 P.56~58**】。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附件二十 P.59~61】**。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